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[2008] 38 号公告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 第 13 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，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此次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如下：

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

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TCL 集团 000100

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 TCL 集团 000100

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事项与托管银行复核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4 日